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石化联人函（2014）149 号

关于举办石油和化工行业能源管理技术 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石油和化工行业各重点用能企业及相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14 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人社厅函[2014]111 号），石油和化工行业能源管理技术高级研修班已经审核批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联合承办。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修主要内容

（一）国家部委及研究机构专家讲解我国能源形势与工业节能方向及配套政策，循环经济理念与国家政策、规划。

（二）石化联合会专家讲解“十二五”石油和化学工业发展对能源管理的要求、行业节能进展，涉及石油和化工行业的最新政策措施。

（三）科研院所和生产企业专家讲解石油和化工行业能源管理基础知识、石油和化工行业通用节能技术、重点耗能产品工艺节能技术；专题讲解石油和化工行业能效对标、企业能源审计、能源统计及综合能耗和能源管理经济性计算、企业和化工园区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源管理中心建设；介绍化工园区循环经济发展路线与技术、化工企业和园区循环经济发展最佳实践案例。

（四）参观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五) 学员交流与讨论。

二、研修人员及报名方式

(一) 研修对象：各省（区、市）石油和化工行业有关企业和单位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

(二) 报名方式：请各单位尽快确定参加研修人员，并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前将加盖单位印章的报名回执（附后）传真或电邮至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三、研修时间和地点

(一) 研修时间：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江苏省泰兴市举办，9 月 21 日全天报到，27 日离会。

(二) 研修地点：江苏省泰兴市宏盛大酒店（泰兴市通江路 111 号，近通江路和泰常路交叉口）

四、其他事项

(一) 请来参加研修班人员根据工作实际，每人撰写 1 篇与研修内容相关的论文或交流材料，于研修班结束前提交。

(二) 研修人员修完规定的课程、经考核合格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颁发《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结业证书》，培训学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三) 研修人员往返交通费自理，不收取食宿费、培训费、教材资料费。

(四) 报到时请交 2 张 1 寸近期免冠照片。

联系人及电话：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人事部 叶皓

电话：010-84885821 13521317366

传真：010-84885029

邮箱: yehao_cn@163.com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产业发展部 李永亮

电话: 010-84885703 13521503339

传真: 010-84885057

邮箱: thlock2006@163.com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戴印琴

电话: 0523-87762328 13852679002

传真: 0523-87609692

邮箱: 409035066@qq.com

附件: 石油和化工行业能源管理技术高级研修项目报名回执



抄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抄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石油和化工行业管理部门、石油和化工行业协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石油和化工行业管理部门,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附件：

石油和化工行业能源管理技术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
(此表可复印)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职 务			职 称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邮 箱		
电 话					
传 真					
往返航班 火车时间 班次	来程航班(车次):		出发时间:___号___时___分		
	返程航班(车次):		出发时间:___号___时___分		
备 注					

注：外地学员统一接送站，请提前预定好往返航班、火车票，并填写详细时间班次。